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于2008年12月15日由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320583000136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自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10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2010年12月23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901号《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实收情况出具的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50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400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

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5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公证天业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A142号《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以及杜颖莉、刘美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应刚、朱英、胡晓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苏州高远、江苏高投、苏州国发、同创伟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股东余正东、王耀斌、肖廷良、李胜辉、严卫南、黎桥、景琨玉、汪振道、周立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杜颖莉、余正东、王耀斌、肖廷良承诺：前述相关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刘美珍、朱英承诺：前述相关承诺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



承诺符合《公司法》第142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九) 根据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保荐。东方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东方证券已经指定张鑫、韦荣祥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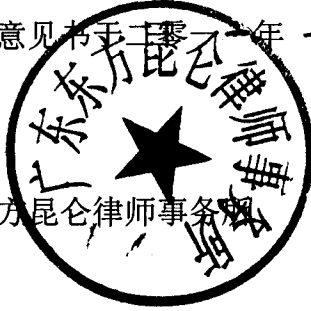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汪年俊

法律意见书